**南京医科大学人文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**

（第6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）

1．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

2．应是我校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研究员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应在58周岁以下(195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)；

3．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；

4．具有丰富的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，特别在人文医学相关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研究积累，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1）近5年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（或CSSCI来源期刊）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5篇以上；若发表论文不足15篇但不少于10篇者，须发表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至少1部，或获得过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（一等奖须排名前3名、二等奖须排名前2名、三等奖须排名第1名）；若发表论文不足10篇但不少于5篇者，须主编出版了本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或担任本专业国家级精品课程或中国大学视频公开课程负责人，或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或SSCI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

（2）近五年内主持或主要参加（一般项目排名前2名，重大项目排名前4名）国家级科研课题，或主持省（部）级纵向科研项目至少1项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3万元以上；或主持有重要价值的横向科研项目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。